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8,0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78,04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部分职务的议案》。

刘匀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刘匀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刘匀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邢玉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